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处作业安全规定保险(2025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时，须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未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进行高处作业操作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高处作业：根据《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指在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是指被保险人所属行业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如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8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危险化学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